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事聲字第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趙阿燦

000000000000000000

代　理　人　周書甫律師(法扶律師)
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代　理　人　蔡政宏

相　對　人　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安孚達

代　理　人　陳正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昭銑

代　理　人　王靖雯

相　對　人　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侯金英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文明

代　理　人　林政杰

相　對　人　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雨利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宋耀明

代　理　人　林靜如

相　對　人　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陳建成

代　理　人　鄭穎聰

相　對　人　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平川秀一郎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相　對　人　劉文斌

相　對　人　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翁健

代　理　人　黃勝豐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異議人因相對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算事件，對於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民國112年6月7日所為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，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（下稱消債條例）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至3項亦定有明文。查，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6月7日所為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2年6月13日送達異議人，異議人於同年月20日對原裁定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為無理由送請本院為裁定，核與上開條文規定及意旨相符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異議人主張名下「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號4樓未登記部分」（下稱系爭不動產），實非異議人名下財產，前已有提出所有權人出具之證明，若鈞院認為有必要，請依職權傳喚該部分之所有權人劉文斌，並請鈞院應予剔除，不列入清算財團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異議人前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清字第263號裁定自111年9月6日上午10時起開始清算程序。嗣由本院民事執行處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進行清算程序，並於112年3月13日公告本件清算事件本院編造之債務人資產表，並

經本院111年度司執消債清字第156號民事裁定認定等節。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相關卷宗核閱無訛。再查系爭不動產之房屋稅籍證明書之納稅義務人，其上所載之名為趙阿燦即異議人，非劉文斌，就形式上觀之，系爭不動產之所有權應屬異議人。又消費者債務清理清理事件係屬非訟事件性質，本院僅就異議人提出之財產為形式上審查，不為不動產所有權歸屬之論斷，其若有法律上之爭議，應另為訴訟處理。是以，異議人上開所陳係屬實體上之爭執事項，應由主張受損害之人另行起訴解決，非本件異議程序中所得加以審究。本件異議人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童淑敏